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涉及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4.2 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 21,254.79 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05%，达到披露标准。其中，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10,132.97 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9,997.08 万元，作为第三人与协助执行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 1,124.74 万元。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共 5 件，涉案金额 11,088.6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及公司已单独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及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附件：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法院/仲裁机构	立案受理或应诉通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微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杨*	股权转让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3日	2,593.53	已达成民事调解
2	成都远畅钢铁有限公司	钟**、钟*、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华贯建设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5日	2,193.71	二审审理中
3	成都倍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鹏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钟**、宋**、四川渠林实业有限公司、向**、成都鼎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年2月5日	2,403.58	一审审理中
4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卢**	股权回购纠纷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25年2月21日	2,515.52	仲裁审理中
5	四川倍智数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5年3月5日	1,382.33	已达成民事调解
小计						11,088.67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							
其余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统计（共 127 笔）						10,166.12	
合计						21,254.79	

